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雄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

鄒偉達律師

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萬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5日簽訂升降設備承攬合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升降設備之安裝，兩
造約定總工程款（未含加值型營業稅）為新臺幣（下同）63
萬元，含加值型營業稅總工程款則為66萬1,500元（計算
式：630,000*1.05=661,500）。原告已於113年6月間完成升

01 降設備之安裝，被告並於113年6月26日領有監造人開具之
02 「升降設備完竣證明書」，是本件工程原告業已完工，並經
03 被告驗收完成。詎料，被告於完工後遲不給付原告報酬，故
04 原告得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向
05 被告請求約定之承攬報酬66萬1,500元等語，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1,5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升降設備承攬合約
12 書、升降設備完竣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19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第505
20 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
21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30日（見本院卷33頁）送
22 達予被告，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6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喬安